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立德·阿勒瓦菲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 2008年10月13日至15日、21日、23日和30日以及11月6日、11日、20日、21日和24日，第三委员会第8至12次、第19次、第23次、第31次、第38次、第39次、第43次、第45次和第4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63/SR.8-12、19、23、31、38、39、43、45和46)。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63/38)。



(b) 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 (A/63/214 和 Corr. 1)；

(c) 秘书长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报告 (A/63/215)；

(d)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报告 (A/63/216 和 Corr. 1)；

(e)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A/63/217)；

(f) 秘书长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瘻管病的报告 (A/63/222)；

(g)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 (A/63/364)；

(h)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报告 (A/63/205)。

4. 在 10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对阿尔及利亚、苏丹、智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哥伦比亚和法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的问题和评论作了答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 (见 A/C. 3/63/SR. 8)。

5. 在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口基金全球卫生执行协调员发了言 (见 A/C. 3/63/SR. 10)。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3/L. 12 和 Rev. 1

6. 在 10 月 21 日第 19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智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草案 (A/C. 3/63/L. 12)。随后，不丹、巴西、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拿马、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决议，以及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在社会发展、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作出的承诺，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并注意到大会在其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关注，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且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犯罪构成行为，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植根于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损害、妨碍或剥夺妇女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阻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

“**深切关注**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赞赏**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大量活动，如制定或修正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和制订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

“**认识到**民间社会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1.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

“2.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都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损害了对人权的享受，严重妨碍了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3. **关切**全世界范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的程度依旧；

“4.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及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报告；

“5. **又欢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各种努力和重要贡献，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尤其是特别报告员 2008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 **还欢迎**秘书长发起题为“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系统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加紧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就全系统范围现有的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开展密切协商，并请秘书长确定、宣布和报告这一运动的预期成果；

“7.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人实施的，并要求消除家庭内、亲情关系内、一般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8. **强调**各国必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定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9. **又强调**各国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尽心尽力预防、调查、起诉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保护受害者，不然就会损害、妨碍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10. **敦促**各国起诉和惩处所有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机会利用司法手段，将助长、容忍暴力行为或为暴力行为辩解的态度予以曝光和根除，从而消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11. **强调**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

“12. **又强调**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负责执行防止、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及保护和帮助受害者的政策和方案的所有官员受到适当培训，使他们对妇女，特别是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的需要保持敏感，以便在妇女寻求司法和补救措施时不对其造成二度伤害；

“13. **还强调**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赋权妇女，并使她们了解通过司法机制寻求补救的权利，使人人了解妇女的权利和对侵害这种权利行为的现行惩罚规定，并使男子和男孩及家庭成为防止和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变革促进因素；

“14. **敦促**各国在持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过程中，采取一种全面和持续的做法，以消灭有罪不罚的现象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文化，利用立法、预防、执法以及保护和帮助受害者并助其康复领域中的最佳做法，例如：

“(a)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协作，制订一项专门用于打击各个方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综合国家计划，其中包括收集和分析数据、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开展全国宣传运动，利用各种资源，在媒体中消除导致暴力危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b) 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而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c) 评价和评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行立法、细则和程序的影响，包括报案少的原因，必要时加强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法和程序；

“(d) 确保法律体系具备足够的知识和意识，能够进行协调，并为此在法律体系中任命协调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案件；

“(e) 确保有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数据，以监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权和保密性，包括在国家统计局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其他行为体一道，确保和维护其隐私权和保密性；

“(f) 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监测和评价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途径包括采用国家指标；

“(g) 提供足够的财政支助，以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开展其他相关活动；

“(h) 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以推动增强妇女能力和两性平等，防止并处理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i) 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确保在本国立法中拟定刑事、民事、劳动和行政处分规定，以惩罚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矫正她们受到的侵犯，并依照罪行的轻重决定惩罚；

“(j) 确保检察官可无需受害人同意起诉犯罪人；

“(k) 确保向暴力行为的所有女性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以便她们能够就法律诉讼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对其所受伤害的公正和有效的补救；

“(l) 确保所有有关官员有效协调，以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帮助；

“(m) 制定或改进并宣传专门培训方案，包括检查单、风险评估工具以及针对警官、司法人员、保健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和其他相关公共当局人员的帮助受害者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件的良好做法导则；

“(n)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强化各项措施，以促进妇女平等享受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受害者提供帮助等途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受害者健康造成的后果；

“(o) 建立或支持综合中心，向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收容、法律、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服务，使受害者较容易获得补救，为其身心和社会方面的复原提供便利；并确保受害者可进入这种中心；

“(p) 确保暴力行为受害者充分和全面康复并重返社会；

“(q) 确保监狱和假释部门为犯罪人提供充分的恢复方案，以此作为避免累犯的预防手段；

“(r) 支持民间社会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开展的活动；

“15. **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和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可发挥重要作用，通过确保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的责任和惩罚行为人，铲除有罪不罚现象，并敦促各国批准或加入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罗马规约》；

“16. **欢迎**联合国若干机构采取步骤，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讨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并鼓励各相关机构在其未来努力和工作方案中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17.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分享指

导方针、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等方式，支持各国为促进增强妇女能力和两性平等而作出的努力，以推动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所做的工作，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18. 再次请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审议各种途径和手段，以提高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作为全系统筹资机制的效能，用以防止和纠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19. 吁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工作组等方面，更好地协调工作；

“20. 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加入如下内容：

“(a) 各国提供的关于其执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

“(b)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其执行大会第 61/143 号和第 62/133 号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

“21.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近期执行第 61/143 号和第 62/133 号决议的后续活动，包括在提高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作为联合国全系统范围一个机制的效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

“22. 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7. 在 11 月 6 日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3/L.12/Rev.1)。

8.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对脚注 8 和执行部分第 12 段作了口头更正，并在执行部分第 18 段作了订正，在“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前删除“国际刑事法院和”等字；并在“并敦促各国”前插入“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可为此作出贡献，”等字。

9. 随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多哥、乌克兰和赞比亚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和更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12/Rev.1 (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一)。

11. 决议草案通过后，哥斯达黎加、列支敦士登、以色列、日本、巴西、斯洛文尼亚、墨西哥、哥伦比亚、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瑞典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见 A/C.3/63/SR.38)。

B. 决议草案 A/C.3/63/L.13 和 Rev.1

12. 在 10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巴拉圭、秘鲁和菲律宾的名义提出题为“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决议草案 (A/C.3/63/L.13)，其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专门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载关于贩运问题的战略目标，

“**又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遏止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回顾**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报告所载的有关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信息，

“**注意到**在联合国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举措框架内，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召开了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维也纳论坛，以及在大会框架内，于 2008 年 6 月 3 日举行了关于贩运人口活动的专题辩论，

“**欣见**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以及特别报告员查明具体性别和具体年龄的人与贩运人口问题相关的脆弱性等任务得到延长，

“**确认**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职尽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惩罚行为，救援和保护受害者，否则就是妨碍和损害或剥夺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国家的妇女和女孩被贩运到发达国家，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而且男子和男孩也受害于贩运人口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活动，

“**认识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许多现有努力缺乏对性别和年龄问题的必要敏感认识，因而无法有效地处理特别容易成为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或服务为目的的贩运活动目标的妇女和女孩的境况，

“**又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还认识到**由于法律不健全、执法不力，缺乏按性别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数字，缺乏资源，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面临挑战，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被用于利用他人卖淫以图营利、贩运妇女为新娘、剥削妇女和儿童的色情旅游、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等活动，

“**又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的活动日增，他们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从中牟利，

“**认识到**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特别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孩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文化、宗教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

“**严重关切**对卖淫业和强迫劳动的部分需求由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利用妇女和女孩脆弱性的贩运人口活动予以满足，

“**确认**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妇女和女孩因其性别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其人权缺乏了解和认识，往往因被贩运而感到羞耻，在权利受侵犯时遇到种种障碍难以获得信息和利用申诉机制，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提高其认识，

“**认识到**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的重要性，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为杜绝贩运人口活动，尤其是杜绝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共担责任并积极合作，

“1.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鼓励它们加强努力和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技术知识和最佳做法；

“2. **吁请**各国政府杜绝助长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其他服务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剥削的需求，除其他外，途径包括宣传关于贩运按严重犯罪论处的法律、法规和刑罚规定，严格追究被贩运妇女和女孩所提供服务的潜在购买者和使用者的责任；

“3. **又吁请**各国政府，针对包括贫穷和两性不平等增加被贩运风险的因素以及助长为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而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并消除此类贩运活动，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

“4. **敦促**各国政府在从人权角度出发的全面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战略之下，制定、执行和加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预防、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

妇女和女孩的活动，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5. **又敦促**各国政府与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支持并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紧对妇女和男子以及男孩和女孩进行关于两性平等、自尊和互尊的教育，并与民间社会协作，开展宣传运动，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6. **还敦促**各国政府制订教育和训练方案和政策，并考虑制定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预防色情旅游和贩运活动，其中应特别强调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7. **又敦促**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联合国相关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1958 年《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第 111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8. **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合作，包括缔结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并采取行动，包括各项区域行动，以便除其他外，加强信息分享、数据收集和提高其他技术能力的活动，打击腐败和洗刷贩运所得收益的活动，包括打击洗刷以性剥削交易为目的的贩运所得收益的活动，并确保这类协定和行动对贩运活动如何影响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具有特别敏感性；

“9. **吁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和色情旅游目的贩运人口的活动日增，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国的主管当局将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和中介按照正当法律程序予以惩罚，并惩治那些被判定对监护下的被贩运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10.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不因被贩运或由于被贩运而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惩罚，并确保他们不会因在犯罪发生国被任意或长期关押、强行驱逐、禁止返回该国或禁止在该国工作，或政府当局采取的其他加重处罚行动而再次受害；

“11. **又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如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以鼓励就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交流信息，并提出报告；

“12.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开设综合方案，协助被贩运者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为此提供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包括以他们能懂的语言提供法律援助，提供医疗，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医疗，并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3.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或加强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提供关于非正常移徙风险及贩运者所用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信息，使妇女能够在了解情况后作出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

“14. **又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各种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方案，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重返社会，并为受害者或可能受害者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

“15. **敦促**各国政府为执法、司法、移民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或加强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培训，包括关于预防和打击性剥削妇女和女孩活动的培训，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执法人员、移民官员、领事官员、社会工作人员和其他一线人员在处理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时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顾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遵循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的原则；

“16.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敏感顾及被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制度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顾及性别和年龄的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包括可能获得损害赔偿；

“17. **又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尤其是对女孩的剥削，此种剥削可能会助长贩运人口活动；

“18.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和包括大众传播机构在内的电信业，同各国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孩的活动，包括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活动的种种危险、被贩运者的权利和贩运活动受害者可获得的服务；

“19. **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进行全面研究，并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得出相关可比数字，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打击贩运活动的合作；

“20.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特别机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协同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21. 又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必要协助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下，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官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受害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22.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确保向部署在发生冲突、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的地区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便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使这些人员更好地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者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23.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致力拟订共同的方法和统计办法，以获得可比数据；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指出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存在的不足，并就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各方面工作中如何加强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

13.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3/L.13/Rev.1)。随后，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佛得角、乍得、刚果、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冈比亚、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马里、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墨西哥和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见 A/C.3/63/SR.45)。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3/L.13/Rev.1(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63/L.14 和 Rev.1

16. 在 10 月 21 日第 19 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的决议草案(A/C.3/63/L.14)，其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状况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19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5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0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9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研训所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两性平等问题研究和训练的协调中心，其具体任务是为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进行研究和训练，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7 日题为“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第 52/3 号决议，

“欣见研训所协助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研训所所长关于研训所 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该报告以 2008 年工作计划所定绩效指标衡量进度，

“欣见研训所执行董事会核可 2008 年订正工作计划并赞同 2008 年业务预算，

“承认研训所在安全、国际移徙，尤其是侨汇和发展以及施政和政治参与领域中对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作出贡献，

“确认研训所通过由国家性别平等机构、学术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的研究和培训产出，促进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持续努力，

“重申必须为研训所寻求中期可持续财政资源，

“**欣见**研训所所长为积极推动研训所筹资战略所开展的活动，

“**表示感到满意**研训所在调动资源方面取得进展，从而使研训所能够充分偿还秘书长在特殊情况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承付的金额，并确认研训所财务状况的改善，

“**要求**使供资资源多样化，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会员国继续通过自愿捐款和实质性参与研训所的项目和活动，向研训所提供援助和支持，

“**确认**执行研训所的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将有助于从性别视角全面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

“1. **请**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根据其任务规定，进一步协调其活动，并协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制订其工作方案；并呼吁这些实体继续给予协作；

“2. **又请**研训所根据其任务规定，与联合国系统、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作，增进国际合作，以提高妇女的能力和实现两性平等，除其他外，具体做法包括让妇女和女孩更多地享有受教育机会，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3. **还请**研训所根据其任务规定，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方案和基金密切协调，积极参与和协助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讨论；

“4. **请**研训所继续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合作，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在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推动和实施有关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研究训练方案；

“5. **请**研训所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通过培训方案，协助各国推动和支持妇女参政和提高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6. **强调**为使研训所能够执行其任务，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至关重要；

“7. **请**会员国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期待**在秘书长即将任命的新所长领导下加强研训所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在 11 月 20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白俄罗斯、以色列、意大利和西班牙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3/L.14/Rev.1)。随后，奥地利和墨西哥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A/C.3/63/L.14/Rev.1(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3/63/L.15 和 Rev.1

19. 在 10 月 21 日第 19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以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题为“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决议草案(A/C.3/63/L.15)。随后，贝宁、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莱索托、摩纳哥、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斯里兰卡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8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又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作出的国际承诺，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并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着重指出**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得不到、早育、女童早婚、暴力侵害年轻妇女和女孩行为与性别歧视彼此关联，是产科瘕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然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

“**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条件艰难，致使贫穷妇女比率加速增长，

“**又认识到**早孕和早育会造成妊娠和分娩期间的并发症，并有可能使孕产妇死亡和患病风险大幅提高，深切关注早育以及在产科急诊等方面机会有限，无法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导致产科瘕、其他孕产妇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还认识到**暴力侵害女童和少女行为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都直接造成长期严重影响，有害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增加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对心理、社会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深切关注**歧视女童和侵犯女童权利的行为，这种行为往往减少女孩获得教育、营养和身心保健的机会，使女孩在童年和少年期享有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孩，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遭受暴力和有害习俗的侵害，

“**欣见**会员国、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考虑到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针是保护和赋权个人和社区的根源所在，为全球根除瘕管病运动作出贡献，

“1. **认识到**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得不到、早育、女童早婚与性别歧视彼此关联，是产科瘕的根源所在，贫穷仍然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并认识到消除贫穷对满足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及保护和促进其权利至关重要，必须继续在国内和国际采取紧急行动，消除贫穷；

“2. **着重指出**必须解决引发产科瘕的社会问题，诸如女童早婚、早孕、得不到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妇女和女孩缺乏教育或得不到充分教育、贫穷以及妇女和女孩的地位低下等问题；

“3. **又着重指出**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履行应尽义务，防范、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4.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以期确保能不受歧视地利用这些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问题，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增加知识和提高认识，保障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以预防产科瘕；

“5. 又呼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孩能有平等机会接受和完成免费、优质的初级义务教育，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孩和妇女的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求实现两性平等、赋权妇女和消除贫穷等目标；

“6. 敦促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确保只有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能结婚，此外，还要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7.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及世界卫生组织等全球根除瘰管病运动的其他合作伙伴开展活动，寻找和支持可能作为治疗、培训和疗养中心的医疗保健设施，以期建立和资助瘰管病区域治疗和培训中心；

“8. 吁请各国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a) 加倍努力，增加专业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以及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的覆盖面，实现国际商定的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b) 酌情制定、实施和支持国家和国际的预防、护理和治疗以及重返社会和支持战略，有效应对产科瘰，并进一步制定多部门、多学科、全面和综合的方针，通过确保提供负担得起、全面和优质的孕产妇医疗保健服务，包括专业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等，彻底解决问题，根除产科瘰，防止孕产妇死亡和相关疾病；

“(c) 加强医疗卫生系统的能力，提供所需基本服务，预防和治疗产科瘰，为此提供一系列服务，向青年妇女和女孩，包括生活在贫困之中和医疗条件不足、产科瘰最常见的农村地区的青年妇女和女孩，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保健、专业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服务；

“(d) 加强研究、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社区一级通报产科瘰病例及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案例，据以指导实施孕产妇保健方案；

“(e) 向妇女和女孩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设备和用品以及技能培训和创收项目，使她们能够摆脱周而复始的贫穷；

“(f) 筹集资金，提供免费或有补贴的瘰管修补治疗，包括鼓励服务提供者加强合作，交流新的治疗技术和治疗方案；

“(g) 提供健康教育、康复和重返社会咨询服务，包括医疗咨询，以此作为手术后护理的重要内容；

“(h) 使决策者和社区关注产科瘘问题，通过支持重返社会项目等途径，减少与此疾病相关的耻辱和歧视，帮助患有产科瘘的妇女和女孩，使她们能够克服被抛弃和被社会排斥的困境及由此造成的心理社会问题；

“(i) 与社区和宗教领袖、传统助产士、媒体、广播电台、有影响力的公众人物和决策者合作，对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社区、决策者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如何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的教育，使人们更多了解怀孕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包括她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支持对医生、助产士、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进行产科抢救护理培训，将瘘管修补、治疗及护理方面的培训列为保健专业人员培训的标准课程；

“(j) 发展交通和供资办法，使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产科护理和接受治疗，利用奖励和其他手段确保农村地区有能够从事产科瘘预防工作的合格保健专业人员；

“9. **鼓励**现有的瘘管病治疗中心开展交流和建立联系，以促进培训、研究、宣传和筹集资金，并制订和适用相关标准，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的《产科瘘：临床管理和方案规划指导原则》，其中载有拟订瘘管病防治战略和方案的背景资料和原则；

“10. **敦促**国际社会解决产科抢救护理领域训练有素的医生、助产士、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短缺以及床位和用品短缺的问题，大多数瘘管病治疗中心的能力因这些问题而受到限制；

“11. **敦促**多边捐助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同时邀请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实施支持国家努力的政策，确保将更多资源用于年轻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孩；

“12. **邀请**会员国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瘘，尤其包括向联合国人口基金全球根除瘘管病运动提供捐助，力求按照改善孕产妇健康的千年发展目标，在 2015 年之前根除产科瘘；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 在 10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

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3/L.15/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丹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黑山、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泰国和东帝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圣卢西亚退出提案国之列。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3/L.15/Rev.1(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四)。

22.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圣卢西亚和阿尔巴尼亚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智利代表发了言(见 A/C.3/63/SR.31)。

23.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见 A/C.3/63/SR.39)。

E. 决议草案 A/C.3/63/L.73

24. 在 11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决议草案(A/C.3/63/L.73)。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3/L.73(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五)。

26.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3/SR.46)。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决议，以及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⁴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⁵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在社会发展、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作出的承诺，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中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并注意到大会在其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关注，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⁷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者是灭绝种族或酷刑的犯罪构成行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 见第 48/104 号决议。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议。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并欣见安理会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820(2008)号决议，

深切关注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植根于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阻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

又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不能享受可持续发展的种种好处，因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还认识到通过确保妇女在各级决策层有充分代表权并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决策，可赋予妇女权力，这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非常重要，

确认必须全面地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粮食保障、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援助、卫生和预防犯罪等其他问题的联系，

赞赏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大量活动，如制定或修正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和制订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

认识到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1.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

2.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都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损害了对人权的享受，严重妨碍了两性平等、发展、和平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3. 关切全世界范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依然严重；

4.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⁸并注意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报告；⁹

⁸ A/63/214 和 Corr. 1。

⁹ A/63/216。

5. **又欢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各种努力和重要贡献，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和贡献，尤其是特别报告员 2008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的第二次专题报告；¹⁰

6. **认识到**家庭在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支助家庭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的必要性；

7. **欢迎**秘书长发起题为“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该运动得到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禁止对妇女暴力行为”宣传运动和“立即制止强奸：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倡议等方面的支持，并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系统与全系统范围现有的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密切协调，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加大行动力度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请秘书长确定和宣布这一运动的预期成果并根据预期成果提出报告；

8.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并要求消除家庭内、一般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9. **强调**各国必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 所定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10. **又强调**各国负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尽心尽力预防、调查、起诉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保护受害者，不然就会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11. **敦促**各国调查、依照适当程序起诉和惩处所有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机会利用司法手段，将助长、容忍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或为这种暴力行为辩解的态度予以曝光和根除，从而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12. **重申**世界各地持续存在武装冲突，严重阻碍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同时铭记，世界许多地区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以及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等问题，几乎每个地区都存在侵略、外国占领和族裔冲突或其他冲突，这种持续存在的现实情况影响着妇女和男子，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和优先注意处于这种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的困境和苦难，增加对她们的援助，并确保适当调查、酌情起诉和惩罚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强调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¹⁰ A/HRC/7/6。

13. **强调**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国际法禁止的杀害和肢残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以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

14. **又强调**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负责执行防止、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保护和帮助受害者的政策和方案的所有官员受到适当培训，使他们对妇女，特别是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的不同和具体需要保持敏感认识，以便在妇女寻求司法和补救措施时不对其造成二度伤害；

15. **还强调**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赋权妇女，并使她们了解在通过司法机制寻求补救时所享有的权利，使人人了解妇女的权利和对侵害这种权利行为的现行惩罚规定，并使男子和男孩及家庭成为防止和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变革促进因素；

16. **敦促**各国继续发展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和比较系统、全面、跨部门和持续的方法，包括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并利用立法、预防、执法、援助受害者及受害者康复等方面的最佳做法，拒绝有罪不罚现象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文化，例如：

(a)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制订一项专门用于打击各个方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综合国家计划，其中包括收集和分析数据、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开展全国宣传运动，利用各种资源，在媒体中消除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b) 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c) 评价和评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行立法、细则和程序的影响，包括报案少的原因，必要时加强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法和程序，并在必要时将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纳入法律；

(d) 确保法律系统具备足够的知识，包括具备通过有效法律办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知识，同时具备足够的意识并且能够进行协调，并为此酌情在法律系统中任命协调者，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案件；

(e) 确保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数据，以监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权和保密性，包括在国家统计单位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其他行为体一道，确保和维护其隐私权和保密性；

(f) 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监测和评价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采取的国家措施、包括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途径包括采用国家指标；

(g) 为执行国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活动提供足够的财政支助；

(h) 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以推动赋权妇女和两性平等，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进行补救；

(i) 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教育方面的措施，以改变男子和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基于男女尊卑思想和基于男女角色陈规定型观念的偏见、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

(j) 增强妇女能力，特别是增强贫困妇女的能力，途径包括制订社会和经济政策，保证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能够平等地获得资金，享有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完全和平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妇女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加或住房愈益不足的问题，以减少她们遭受暴力的可能性；

(k) 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确保在本国立法中订有依罪行轻重决定惩罚的规定和制裁措施，以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酌情补救她们受到的侵犯；

(l) 采取有效措施，以免关于受害者同意的规定妨碍将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受害者；

(m) 确保向暴力行为的所有女性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以便她们能够就法律诉讼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对其所受伤害的公正和有效的补救，包括必要时制定国家立法；

(n) 确保所有相关公职官员有效协调，以便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帮助；

(o) 制定或改进并宣传专门培训方案，包括为警官、司法人员、保健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和其他相关公共当局人员提供切实工具和制定关于如何发现、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件和如何帮助受害者的良好做法导则；

(p)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强化各项措施，以促进妇女平等享受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受害者提供帮助等途径，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受害者健康造成的后果；

(q) 建立或支持综合中心，通过综合中心向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收容、法律、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服务，并在尚不能建立这种中心的地方促进机构间的协作和协调，使受害者较容易获得补救，为其身心和社会方面的复原提供便利；并确保受害者可获得这些服务；

(r) 确保暴力行为受害者充分和全面康复并重返社会；

(s) 确保监狱系统和假释部门为犯罪人提供充分的改造方案，以此作为避免累犯的预防手段；

(t) 支持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并与其合作，以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7.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和为交流指导方针、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等其他适当援助，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妇女赋权和两性平等，以推动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所做的工作，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同时应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

18. **强调**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通过确保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的责任和惩罚行为人，对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贡献，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可为此作出贡献，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罗马规约》；⁷

19. **欢迎**联合国若干机构采取步骤，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讨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并鼓励所有相关机构在其未来努力和工作方案中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20. **再次请**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审议各种途径和手段，以提高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作为全系统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以及采取补救行动的筹资机制的效能，并在这方面强调所有国家向信托基金提供新捐款和增加捐款对于实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所定目标的重要性；

21. **吁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队等，更好地协调工作；

22. **请**秘书长：

(a) 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项报告，列入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其执行大会第 61/143 号、第 62/133 号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包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

(b) 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项报告，列入各国提供的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

23.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它们近期执行第 61/143 号和第 62/133 号决议的后续活动，包括在提高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作为联合国全系统范围一个机制的效能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二 贩运妇女和女孩

大会，

回顾专门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及其《任择议定书》、² 《儿童权利公约》³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⁵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⁶ 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⁸ 以及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 所载关于贩运问题的战略目标，

又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遏止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回顾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¹⁰ 所载有关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信息，

又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6 年 4 月题为“贩运人口：全球模式”的报告及其中对被贩运妇女和女孩处境的关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³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96 卷，第 1342 号。

⁶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⁷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⁸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⁰ A/61/122 和 Add.1 和 Add.1/Corr.1。

注意到在联合国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举措框架内，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召开了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维也纳论坛，以及在大会框架内，于 2008 年 6 月 3 日举行了关于贩运人口活动的专题辩论，

又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得到延长，特别报告员的部分工作是在其任务工作中采用按性别和年龄分析的方法，除其他外，分析在贩运人口问题中与性别和年龄有关的脆弱性，

确认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¹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克尽职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惩罚行为人，并救援和保护受害者，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来自一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妇女和女孩被贩运到发达国家，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而且男子和男孩也受害于贩运人口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活动，

认识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某些努力缺乏对性别和年龄问题的必要敏感认识，因而无法有效地处理特别容易成为以性剥削、强迫劳动、服务及其他形式的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活动目标的妇女和女孩的境况，因此，突出强调必须将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纳入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工作中，

又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还认识到由于法律不健全、执法不力，缺乏按性别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数字，缺乏资源，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面临挑战，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被用于利用他人卖淫以图营利、贩运妇女为新娘、剥削妇女和儿童的色情旅游、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等活动，

又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的活动日增，他们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从中牟利，

认识到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特别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孩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文化、宗教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注意到世界一些地区对卖淫业和强迫劳动的部分需求是通过贩运人口活动得到满足的，

确认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妇女和女孩因其性别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其人权缺乏了解和认识，往往因被贩运而感到羞耻，在权利受侵犯时遇到种种障碍难以获得信息和利用申诉机制，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提高其认识，

重申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的重要性，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重申为杜绝贩运人口活动，尤其是杜绝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共担责任并积极合作，

认识到在制订预防、康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者的安全，并尊重受害者充分享受人权，使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深信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活动的所有受害者，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

1.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鼓励它们加强努力和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技术专长和最佳做法；

2. **吁请**各国政府抑制以期杜绝助长为一切形式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在这方面加强采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制止剥削被贩运者的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3. **又吁请**各国政府针对贫穷和两性不平等增加被贩运风险的因素，并针对助长为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而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采取适当措施，以预防并消除此类贩运活动，途径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

4.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和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所有其他组织和实体解决妇女和女孩更容易受到贩运和剥削的问题以及相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5. **敦促**各国政府设计、执行和加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的全面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6. **敦促**各国政府与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支持并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对妇女和男子以及女孩和男孩进行关于两性平等、自尊和互尊的教育，并加强与民间社会协作开展宣传运动，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7.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杜绝色情旅游需求，尤其是对儿童色情的需求；

8.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教育和训练方案和政策，并酌情考虑制定立法，以预防色情旅游和贩运活动，其中应特别强调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9. **又敦促**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联合国相关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及其《任择议定书》、²《儿童权利公约》³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⁴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1958 年《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第 111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10. **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国家方案，并进行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制订各项区域举措或行动计划，¹²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加强分享信息、收集不同性别和不同年龄的数据、提高其他技术能力和加强司法互助的活动以及打击腐败和洗刷贩运所得收益的活动，包括打击洗刷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所得收益的活动，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并确保这类协定和举措特别针对贩运活动如何影响妇女和女孩的问题；

11. **吁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商业性剥削和性虐待、色情旅游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活动日增，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并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地国的主管当局，将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和中介按照正当法律程序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并惩治那些被判定对监护下被贩运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1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不因被贩运而受到惩罚，确保他们不会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

¹² 例如《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 A/C.3/55/3, 附件)、欧洲联盟最近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活动的最佳做法、标准和程序问题的计划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采取的行动、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活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问题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府在本国法律框架内，依照本国的政策，防止贩运人口受害者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起诉；

13.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如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以鼓励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交流信息和提出报告，并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纳入其中；

14.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利用现有资源，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对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认识；抑制并以期杜绝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法规和刑罚，并强调贩运人口是一项严重的罪行；

15.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开设协助被贩运者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综合方案，为此提供职业培训，以他们能懂的语言提供法律援助，提供医疗，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医疗，并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6.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或加强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提供关于非正常移徙风险及贩运者所用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信息，使妇女能够在了解情况后作出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

17. **又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各种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方案，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重返社会，并为受害者或可能受害者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

18. **敦促**各国政府为执法、司法、移民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或加强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培训，包括关于预防和打击性剥削妇女和女孩活动的培训，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执法人员、移民官员、领事官员、社会工作人员和其他一线人员在处理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时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顾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遵循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的原则；

19.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敏感顾及被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制度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顾及性别和年龄的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包括可能获得损害赔偿；

20. **又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尤其是对女孩的剥削，此种剥削可能会助长贩运人口活动；

21.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和包括大众传播机构在内的电信业，同各国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孩的活动，包括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活动的种种危险、被贩运者的权利和贩运活动受害者可获得的服务；

22. **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进行全面研究，并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得出相关可比数字，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活动；

23.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特别机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协同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24. **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必要协助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下，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官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受害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25.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确保向部署在发生冲突、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地区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便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使这些人员更好地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者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26.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³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致力拟订共同的方法和统计办法，以获得可比数据；

2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汇集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存在的不足，并就在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各方面工作中如何加强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

¹³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三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状况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9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

确认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277 号决议，特别是其针对不同性别的规定，并就此鼓励继续进行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工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研训所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两性平等问题研究和训练的协调中心，其具体任务是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进行研究和训练，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7 日题为“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第 52/3 号决议，¹

欣见研训所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⁴ 作出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研训所所长关于研训所 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⁵ 该报告以 2008 年工作计划⁶ 所定绩效指标衡量进度，

欣见研训所执行董事会核可 2008 年订正工作计划并赞同 2008 年业务预算，⁷

承认研训所在安全、国际移徙，尤其是侨汇和发展以及施政和政治参与领域中对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作出贡献，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7 号》(E/2008/27)，第一章，D 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INSTRAW/EB/2008/R.13。

⁶ INSTRAW/EB/2007/R.4/Rev.1。

⁷ 见 INSTRAW/EB/2007/R.14，第 6 段。

确认研训所通过由国家性别平等机构、学术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的研究和培训产出，促进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持续努力，

重申必须为研训所寻求中期可持续财政资源，

欣见研训所所长为积极推动研训所筹资战略所开展的活动，

表示满意研训所在调集资源方面取得进展，从而使研训所能够充分偿还秘书长在特殊情况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承付的金额，并确认研训所财务状况的改善，

确认执行研训所的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将有助于从性别观点全面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

1. **请**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根据其任务规定，进一步协调其活动，并协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两性平等股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制订其工作方案；并呼吁这些实体继续给予协作；

2. **又请**研训所根据其任务规定，与联合国系统、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作，增进国际合作，以促进妇女赋权和两性平等，除其他外，具体做法包括让妇女和女孩更多地享有受教育机会，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3. **还请**研训所根据其任务规定，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方案和基金密切协调，积极参与和协助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讨论；

4. **请**研训所继续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结合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 以及在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上作出的承诺，⁴ 推动和实施有关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研究训练方案；

5. **请**研训所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通过培训方案，协助各国推动和支持妇女参政和提高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6. **强调**为使研训所能够执行其任务，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至关重要，并邀请会员国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要求**使供资资源多样化，并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继续通过自愿捐款和实质性参与研训所的项目和活动，向研训所提供援助和支持；

8. **期待**在秘书长即将任命的新所长领导下加强研训所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
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根据研训所《章程》的规定，向研训所提供适当行政协助和支持，包括加强研训所、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管理事务部之间的协调，以确保有效和高效地实现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包括调集资源工作；
10. **请**秘书长在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其报告。

决议草案四

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8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²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³

又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⁵ 在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作出的国际承诺，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和《儿童权利公约》，⁷ 并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⁸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着重指出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得不到、早育、女童早婚、暴力侵害年轻妇女和女孩行为与性别歧视彼此关联，是产科瘘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然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

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条件艰难，致使贫穷妇女比率加速增长，

又认识到早孕和早育会造成妊娠和分娩期间的并发症，并有可能使孕产妇死亡和患病风险大幅提高，深切关注早育以及在产科急诊等方面机会有限，无法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导致产科瘘、其他孕产妇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见第 60/1 号决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和同上，第 2171 卷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还认识到暴力侵害女童和少女行为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都直接造成长期严重影响，有害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增加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对心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深切关注歧视女童和侵犯女童权利的行为，这种行为往往减少女孩获得教育、营养和身心保健的机会，使女孩在童年和少年期享有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孩，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遭受暴力和有害习俗的侵害，

欣见会员国、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考虑到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针是保护和赋权个人和社区的根源所在，为全球根除瘰管病运动作出贡献，

1. 认识到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得不到、早育、女童早婚与性别歧视彼此关联，是产科瘰的根源所在，贫穷仍然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并认识到消除贫穷对满足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及保护和促进其权利至关重要，必须继续在国内和国际范围采取紧急行动，消除贫穷；

2. 着重指出必须解决引发产科瘰的社会问题，诸如女童早婚、早孕、得不到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妇女和女孩缺乏教育或得不到充分教育、贫穷以及妇女和女孩的地位低下等问题；

3. 又着重指出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履行应尽义务，防范、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4.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以期确保能不受歧视地利用这些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问题，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增加知识和提高认识，保障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以预防产科瘰；

5. 又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孩能有平等机会接受和完成免费、优质的初级义务教育，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孩和妇女的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求实现两性平等、赋权妇女和消除贫穷等目标；

6. 敦促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确保只有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能结婚，此外，还要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7.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及世界卫生组织等全球根除瘰管病运动的其他合作伙伴开展活动，寻找和支持可能作为治疗、培训和疗养中心的医疗保健设施，以期建立和资助瘰管病区域治疗和培训中心；

8. 吁请各国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a) 加倍努力,提供可就近就医和经济上可承受的孕产妇医疗保健服务和产科瘘治疗,途径包括增加专业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以及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的覆盖面,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b) 酌情制定、实施和支持国家和国际的预防、护理和治疗以及重返社会和支持战略,有效应对产科瘘,并进一步制定多部门、多学科、全面和综合的方针,通过确保提供负担得起、全面和优质的孕产妇医疗保健服务,包括专业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等,彻底解决问题,根除产科瘘,防止孕产妇死亡和相关疾病;

(c) 加强医疗卫生系统、尤其是公共医疗卫生系统的能力,提供所需基本服务,预防和治疗产科瘘,为此向青年妇女和女孩,包括生活在贫困之中和医疗条件不足、产科瘘最常见的农村地区的青年妇女和女孩,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产前保健、专业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服务;

(d) 加强研究、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社区一级通报产科瘘病例及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案例,据以指导实施孕产妇保健方案;

(e) 向妇女和女孩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设备和用品以及技能培训和创收项目,使她们能够摆脱周而复始的贫穷;

(f) 筹集资金,提供免费或有补贴的瘘管修补治疗,包括鼓励服务提供者加强合作,交流新的治疗技术和治疗方案;

(g) 提供健康教育、康复和重返社会咨询服务,包括医疗咨询,以此作为手术后护理的重要内容;

(h) 使决策者和社区关注产科瘘问题,通过支持重返社会项目等途径,减少与此疾病相关的耻辱和歧视,帮助患有产科瘘的妇女和女孩,使她们能够克服被抛弃和被社会排斥的困境及由此造成的心理社会问题;

(i) 与社区和宗教领袖、传统助产士、媒体、广播电台、有影响力的公众人物和决策者合作,对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社区、决策者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如何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的教育,使人们更多了解怀孕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包括她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支持对医生、助产士、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进行产科抢救护理培训,将瘘管修补、瘘管病治疗及护理方面的培训列为保健专业人员培训的标准课程;

(j) 发展交通和供资办法，使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产科护理和接受治疗，利用奖励和其他手段确保农村地区有能够从事产科瘕预防工作的合格保健专业人员；

9. **鼓励**现有的瘕管病防治中心开展交流和建立联系，以促进培训、研究、宣传和筹集资金，并制订和适用相关标准，包括世界卫生组织 2006 年发布的《产科瘕：临床管理和方案规划指导原则》，其中载有拟订瘕管病防治战略和方案的背景资料和原则；

10. **敦促**国际社会解决产科抢救护理领域训练有素的医生、助产士、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短缺以及床位和用品短缺的问题，大多数瘕管病防治中心的能力因这些问题而受到限制；

11. **敦促**多边捐助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同时邀请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实施支持国家努力的政策，确保将更多资源用于年轻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孩；

12. **邀请**会员国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瘕，尤其包括向联合国人口基金全球根除瘕管病运动作出贡献，力求按照改善孕产妇健康的千年发展目标，在 2015 年之前根除产科瘕；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五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7 号决议，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大大有助于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关于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欢迎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强调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于国家一级，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努力，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来说必不可少，

欣见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方面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筹资的商定结论，⁵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通过改变不平等结构促进赋权妇女和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普遍接受的战略，并重申致力于积极促进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观点主流化，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中的能力，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7 号》（E/2008/27），第一章，A 节。

铭记在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存在的挑战和障碍，并强调在实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应对男女不平等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正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⁶所述，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层实现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基础上的50/50男女比例这一紧迫目标，妇女在联合国系统所占比例仍然是几乎没有变动，有些地方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有些地方的比例甚至有所下降，

确认2008年9月15日第62/277号决议，特别是其针对不同性别的规定，并就此鼓励继续进行关于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工作，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

又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⁷和2006年5月31日至6月2日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⁸其中除其他外，承认这一大流行病的女性患者比率日增，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报告，⁹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⁰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以及在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十年审查和评估之际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¹¹并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上述文件；

3. 确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承担的各项义务相辅相成，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

⁶ A/63/364。

⁷ S-26/2号决议，附件。

⁸ 第60/262号决议，附件。

⁹ E/2008/53。

¹⁰ A/63/217。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05/27和Corr.1），第一章，A节；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32号决定。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会议的成果作出的贡献，并邀请《公约》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加强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4.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部门，以及所有妇女和男子作出充分承诺，加紧作出贡献，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5. **吁请**各缔约国充分履行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³所承担的义务，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以期予以撤销，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6. **鼓励**包括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等方面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委员会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中发挥中心作用，酌情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订正工作方案和方法，¹⁴其中特别重视交流在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所遇挑战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及对优先主题执行进展的评价；

7. **吁请**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行动，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除其他外，采取下列行动：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显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持续政治意愿和决心，途径除其他外，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在适用时为此制订和使用两性平等指标，并促进妇女充分平等的参与和赋权妇女，以及加强国际合作；

(b) 增进和保护并尊重妇女和女孩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途径包括各国为此充分履行根据所有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c) 确保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中的充分代表权以及全面、平等的参与是两性平等的一个基本条件，并确保赋权妇女和女孩是消除贫困的一个重要因素；

¹³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

(d) 让妇女积极参与各级环境决策；将性别关切问题和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或建立机制，以评估发展和环境政策和战略对妇女的影响，包括与气候变化、砍伐森林和荒漠化有关的政策和战略对妇女的影响；

(e) 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环境政策的制定、执行、监测、评估和报告工作，加强各机构，并提供充足的资金，确保妇女在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有关环境问题的决策，特别是关于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孩生活影响的战略问题的决策；

(f) 增强妇女在各级和在农村发展、农业、营养和粮食保障各个方面的作用，途径包括确保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包括获取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以及获取信贷、遗产、自然资源和新技术；

(g) 为妇女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提供技术援助，确保继续促进人力资源发展，开发无害环境技术，发展妇女创业精神；

(h) 尊重法治，包括尊重立法，并继续努力，废除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法律，根除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政策和做法，制定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法律，提倡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做法；

(i) 加强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体制机制的作用，包括为此提供财政和其他适当援助，以增强其对妇女的直接影响；

(j) 采取社会经济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确保消除贫穷方案，特别是为妇女和女孩开办的方案，加强提供并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地获得充分、负担得起和可以获得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包括各级教育和培训，确保妇女一生都能平等地获得各种长期和可持续的社会保护/社会保障制度，并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k) 促进和支持所有妇女和女孩有更多机会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贫穷妇女和女孩、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妇女和女孩，以及处境不利的妇女和女孩，并增强国际支助，克服各国间和各区域间、男女之间以及男孩和女孩之间的数码鸿沟；

(l)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教育系统和媒体在符合表达自由的情况下支持使用非定型、平衡以及不同的妇女形象，将她们视为发展进程中的关键角色，同时促进男女在公私生活中的非歧视性的作用；

(m) 确保妇女和女孩能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同时逐步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确保普及免费的义务初等教育；

(n) 将性别观点和人权纳入卫生部门的政策、方案和研究活动，关注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⁵ 确保妇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确保她们获得负担得起的、充分的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生殖保健、孕产妇保健和救生产科护理；并认识到，缺乏经济权力和独立使妇女更容易受到各种不利后果的影响，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与贫穷有关的疾病的风险；

(o) 消除两性不平等、基于性别的凌虐和暴力；增强妇女和少女防范艾滋病毒感染的自我保护能力，主要手段是提供保健和各种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等服务，使她们能够全面获得各种信息和教育；确保妇女能行使其权利，以便能够在不受胁迫和歧视以及没有暴力的情况下，控制并负责任和自主地决定与其性生活有关的事项，从而增强其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包括加强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赋权妇女的有利环境，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同时在这方面重申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p)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强化促进妇女获取公共卫生服务的各种措施，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解决卫生领域人力资源短缺问题，除其他外，可在国家发展战略范围内制定、资助和实施政策，改善卫生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并有效管理卫生工作人员的征聘、保留和部署，包括通过在此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q)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从所有现有的筹资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资源渠道，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调集足够资源和新的额外资源；

(r) 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间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

(s) 鼓励男子和男孩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方面与妇女和女孩共同承担责任，因为确信这对实现两性平等、赋权妇女、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必不可少；

(t) 排除影响在工作中实现两性平等的体制和法律障碍，消除成见，推行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推动承认妇女无偿劳动的价值，制定和推行有利于兼顾就业和家庭责任的政策；

8. **重申** 各国有关有克尽职责的义务，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吁请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法律和战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¹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9. 欣见通过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

10. 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推动有关妇女权利和尊重这种权利的责任方面的宣教活动，包括在农村地区推动这种活动，并鼓励男子和男孩强烈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1.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12. 决心使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各附属机构加紧努力，通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更加注意其审议的与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等途径，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工作的主流，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联合国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

13.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性别问题定性分析和可获得的定量数据，特别是通过有关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结论和进一步行动建议，系统处理性别观点问题，以便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

14.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联合国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的落实和后续工作，并在筹备此类活动时，包括在筹备 2008 年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时，注意性别观点；

15. 再次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审议各自议程中的所有问题和活动时，纳入性别观点；

16.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努力确保性别观点主流化是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组成部分，包括为此执行其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¹⁶和 2004 年 7 月 7 日第 2004/4 号决议；

17.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¹⁷其中除其他外，重申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认识到妇女是发展的关键行为体，并致力于确定和加快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行动；

18. 请负责方案和预算事项的所有机构，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确保各项方案、计划和预算将性别观点明显纳入主流；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第 4 段。

¹⁷ 见 A/63/3，第四章，F 节，第 119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19. **重申**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首要 and 关键作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中心作用；

2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鼓励各职司委员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各自为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主流，拟订更加有效的办法，通过增加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协商等途径，确保关于两性平等的成果在国家一级得到落实；

21. **强调**在促进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内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22.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系统地纳入各自任务范围内的的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有效支持会员国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努力；

23. **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承诺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同时注意到该决议已通过八周年以及安理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举行公开辩论，鼓励各国政府确保系统地重视、承认和支持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发挥作用；

24.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并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这些努力，包括和平谈判、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冲突后的工作，增加她们在各级决策中的作用，包括为此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

25.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部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包括通过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工作以及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中设置性别问题专家来确保执行，为此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接受加速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训练和适当的后续训练，包括获得有关工具、指导和支助，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26. **请**秘书长审查秘书处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级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基础上实现50/50男女比例的进展情况，并在此方面加倍努力，尤其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自转型经济国家以及来自无人任职或在很大程度上任职人数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在性别均衡目标方面的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并大力鼓励各会员国发现并定期为联合国系统的职位提供更多女性候选人，尤其是高级和决策级别的职位；

27. **鼓励**大会附属机构通过有效利用秘书长报告所载分析、数据和建议等途径，将两性平等观点系统地纳入其讨论和成果，并就这些成果采取后续行动；

28.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更系统地载列性别问题定性分析、数据和进一步行动的建议，以便利拟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

29. 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包括由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积极支持，同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和五十四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每两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在其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载列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的资料，包括关于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的资料、对加快进展的建议和最新统计数据，其中列出整个联合国系统妇女的人数和百分比及妇女的职能和国籍，以及关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促进性别均衡的责任和问责制的资料；

30.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就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评估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载列关于重大成就、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